

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吳 美議員

委員

周琬雯議員

(上午 10 時 40 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 10 時正出席)

何坤洲議員

(上午 11 時正離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 10 時 25 分離席)

劉家衡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利瀚庭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李俊晞議員

(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

李 炯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上午 10 時 55 分出席)

麥偉明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冼錦豪議員

(上午 9 時 45 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 10 時 30 分出席)

徐溢軒議員

(上午 10 時 45 分出席)

衛煥南議員

(上午 10 時 55 分出席)

黃傑朗議員

(上午 9 時 35 分出席)

楊 曜議員

(上午 9 時 40 分出席)

增選委員

徐葉駿先生

(上午 10 時 2 分出席)

列席者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林淑華女士 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盧盈裕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深水埗)1  
陳詠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淑如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六)  
何穎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陳碧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國培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楊少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翁暉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荔枝角公共圖書館)  
陳志宣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鄭錦鴻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秘書

朱樂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委員

劉偉聰議員

李文浩議員

增選委員

梁文皓先生

馮建瑋先生

## 開會詞

吳美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第 6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a) 誠邀警方向深水埗區議會介紹目前最新拘捕、執法過程(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4/20)

3.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同意於本次會議討論此事項，並邀請警方就最新執法行動向委員作出解釋。她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104a/20)。

4. 陳志宣先生回應表示，上次會議因委員出席人數不足而流會，當時主席曾提出查詢，他同意於會後提交書面回應，並認為毋須就文件再作出解釋。因是次會議有與香港警務處相關的議程，故他按照慣例出席會議。

5. 吳美主席表示，委員會備悉香港警務處的回應。

## 議程第 3 項：討論事項

(a) 救世軍南山長者之家確診事件(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9/21)

6. 利瀚庭議員介紹文件 9/21。

7. 吳美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衛生署出席會議，但署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請委員參閱相關書面回應(文件 9a/21)

8. 陳詠儀女士介紹回應文件 9b/21，並補充表示，救世軍南山長者之家(長者之家)的院友家屬曾要求安排社康護士上門為院友抽血，惟醫護人員及社康護士一般不會到院舍作此安排。鑑於家屬對疫情的擔憂，長者之家曾向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查詢可否因應疫情作特別安排。該小組回覆長者和其他病人須按醫生指示到醫院抽血檢驗，故未能作特別安排。就此，長者之家協助安排院友到醫院抽血。

9. 譚國僑議員表示，關注近日區內長者院舍發生的確診個案，假如院舍有遵從社會福利署(社署)及衛生署的指引，理應不會出現確診個案，故期望部門檢視院舍有否遵從指引行事，若發現不足之處，應督促他們改善。另外，衛生署於 1 月 24 日公布個案編號 10148 的人士證實確診，1 月 26 日才獲悉確診者曾於長者之家替假工作，他查詢通報程序有否被部門忽略的地方，期望社署作出回應。他認為，現時疫情仍嚴重，院友需親身到醫院抽血的安排並不理想。有指私營院舍可由社康護士上門為院友抽血，他希望社署澄清是否屬實。

10. 衛煥南議員查詢，現時安老院舍的探訪安排。他續表示，區內院舍大多處於舊型樓宇或屋邨，需與居民共用升降機及出入口，查詢如何防止病毒傳播。他亦查詢署方有否就預防院友走失向院舍提供指引並要求他們嚴格執行，以及有否就此訂立賞罰機制。

11. 利瀚庭議員表示，以上述確診個案為例，長者之家雖然已於 1 月 26 日通報衛生署，惟直到 2 月 2 日有院友確診才通知家屬有員工確診。他認為這並非單一事件，亦顯示了院舍沒有遵守指引，故期望署方了解院舍於執行指引上有否不足之處。對於多層式院舍，他查詢署方會否建議院舍職員減少跨層走動，以減低病毒擴散。他指出中介公司擔當提供確診者資訊的角色，建議署方透過不同渠道了解確診者的背景，讓相關持份者知悉確診個案。

12. 李炯議員查詢，社署或衛生署有否訂立守則規範院舍的外展服務，以及隨著疫情放緩，社署有否就院舍的探訪安排作出相應調整。

13. 陳詠儀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表示中介公司知悉上述確診個案後已即時通報長者之家，而長者之家亦有遵從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給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指引》(《指引》)，於同日向衛生防護中心及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等呈報事件及諮詢，並在翌日向相關部門呈交書面報告。長者之家同時加強院舍的各項防感染控制措施，包括要求全院院友戴上口罩、安排院友於其房間內進食、加強監察院友的手部衛生、要求曾與確診者接觸的院舍職員進行額外的病毒檢測，以及作全院清潔消毒和防病毒塗層噴灑服務。她續表示，長者之家曾為院友向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查詢抽血安排，並遵從醫護人員的指示協助安排院友到醫院抽血而未有其他特別安排。另外，根據《安老院實務守則》，安老院須妥善保存訪客的探訪記錄，署方已要求院舍嚴格遵守有關規定。長者之家得悉上述個案後已分階段通知院友家屬，並協助衛生防護中心聯絡可能曾接觸確診者的人士，以及安排部分院友進行隔離和病毒檢測。就多層式院舍，主管會盡量避免安排職員跨層工作，以減低病毒傳播風險。有關探訪安排方面，院舍已作相應安排如讓家屬視像探訪，惟疫情仍未受控，故按《指引》不安排家屬親身探訪。

14. 譚國僑議員認為，不少兼職工作也是透過中介公司轉介，故衛生防護中心需要與中介公司保持緊密聯繫，以即時獲得確診者的資訊。他提出去信衛生署，建議衛生防護中心加強與中介公司的聯繫，以加快通報程序。他亦認為，長者之家未有安排非緊密接觸者隔離及盡早通知其家屬的做法不理想，並期望署方提高通報安排的透明度。他再次向署方查詢有關疫情期間私營院舍的抽血安排。

15. 衛煥南議員再次查詢，署方會否就院友走失事宜設立制度獎勵或懲罰安老院舍。

16. 陳詠儀女士回應表示，長者之家於 1 月 25 日收到中介公司就上述個案的通報，已即時通知衛生防護中心，及於翌日再以書面報告。有關抽血安排，由於文件中提及的院友是按醫生指示必需到醫院進行抽血檢驗，故不論居於公營或私營院舍的院友，也需親身前往醫院進行檢驗。署方備悉委員希望增加通報程序的透明度，以及設立獎罰制度的建議，以鼓勵院舍妥善執行各項預防措施的細節。

1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請社署、衛生署、院舍及中介公司加強與確診者家屬的聯繫，並建議去信衛生防護中心考慮追蹤確診者的工作地點，以加快通報程序。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0/21)

18.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10/21。

19. 伍月蘭議員查詢，康文署將撥款申請分拆為三部份的原因，以及去年獲得的撥款總額。

20. 譚國僑議員表示，區議會每年需等待財政預算案通過後，才獲撥款舉辦活動，故今年 4 月康文署未有舉辦任何活動，他期望康文署及秘書處一同研究如何處理相關行政問題。

21. 李俊晞議員查詢，署方今年申請的撥款總額減少會否影響活動數目。

22. 曾婕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去年獲區議會撥款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舉辦 1 415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76 511 人

次參與，獲批款額為 7,302,926 元。今年因受疫情影響，經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及平衡市民對參與康樂體育活動的需求後，署方計劃於今年 5 月開始復辦康樂體育活動，因此今年的活動數目亦有所調整，較去年計劃少了 169 項，申請的撥款亦較去年為少，共 6,886,624 元。因區議會規定了每項撥款申請上限為 2,500,000 元，故署方需將全年活動所需費用分拆為三份撥款申請提交予區議會審批。

23.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於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容，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6,886,624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247,628 元將在 2022/23 財政年度支付。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1/21)

24.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11/21。

25. 麥偉明議員查詢，深水埗公共圖書館沒有舉辦親子/跨代閱讀活動及親子互動工作坊的原因。

26.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公共圖書館預計到 2022 年才落成，署方會按照圖書館落成時間，恆常活動如兒童故事時間外，於本財政年度會有一個工作坊計劃在深水埗公共圖書館舉行。

2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知悉康文署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文件要求合共 193,812 元的撥款申請，當中 6,160 元將在 2022/23 財政年度支付。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康樂體育活動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21)

28. 曾婕女士介紹文件 1/21。

29.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淘藝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2/21)

(f)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2/21)

30. 何穎詩女士介紹文件 2/21 及 12/21。

31.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3/21)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13/21)

32. 楊少萍女士介紹文件 3/21 及 13/21。

33. 李俊晞議員查詢，圖書館內的影印服務是否已恢復正常。

34.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會否邀請區內學校舉辦深水埗口述歷史計劃，並建議建立平台以整理區內歷史的資料。

35. 冼錦豪議員查詢，署方會否於區內地點如白田邨及荔盈街安排流動圖書館服務。

36. 楊少萍女士回應表示，荔枝角公共圖書館已恢復提供影印服務。她續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 18 區都有地區文化歷史資源館藏，署方每年都舉辦活動推廣地區館藏，同時亦會將有關的講座錄音上載至多媒體資訊系統，讓市民隨時可以聆聽有關資料。署方去年亦就委員的意見，舉辦一場有關深水埗區公共屋邨發展的講座，今年亦有舉辦相關活動推廣地區歷史，主題為深水埗的布藝世界。此外，香港中央圖書館亦設有香港口述歷史特藏。口述歷史涉獵不同學科及後期資料核實等工作，地區圖書館現時在資源上都以推廣地區館藏活動為主；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將研究如何透過不同活動加強市民對區內歷史的認識。另外，區內設有五個流動圖書服務站，由於 12 所流動圖書館需服務全港 18 區，署方需平衡流動圖書館在每區服務的時間。現時，公共圖書館有以外展形式的活動車，推廣圖書館活動及提供借閱圖書服務。如地區位置可以配合，可考慮安排有關服務。

37.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撥款審核小組(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4/21)

38.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備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議程第 5 項：跟進事項

(b) 社區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列表(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5/21)

39. 吳美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5/21，並查詢委員就保留或移除列表項目的意見。

40. 衛煥南議員表示，文件 5/21 未有提及西北九龍填海區第 6 號地盤工程會否包括設置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並查詢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轄下八個社區會堂設立相關設施的詳情。他亦建議繼續跟進在康文署、社署及衛生署的廁所設立相關設施的進度。

41.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民政處在文件 116/20 已交代於其他社區會堂內加設有關設施的詳情，文件 5/21 為交代早前仍在進行的工程，而建築署也需視乎社區會堂的結構才決定能否加設有關設施。

42. 吳美主席總結表示，同意繼續跟進在康文署、社署及衛生署的廁所加設幼兒廁所板及幼兒廁所塔的事宜。

#### 議程第 6 項：其他事項

##### (a) 2021/2022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1 季活動抽樣評估

43. 吳美主席表示，社區事務委員會及撥款審核小組每年各抽出 12 項活動，即每季三項，合共 24 項活動，由區議員輪流進行監察及填寫活動評估報告。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社區演藝計劃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要延遲舉行，因此在今次會議上，她只會抽出康樂體育活動及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各一項予以監察，並不會就文化藝術活動進行抽籤。

44. 吳美主席以抽籤方式，抽出以下兩項活動予以監察：

次序/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1.康樂體育活動	成人胸泳訓練 (第三階段)	2021年6月9日至 2021年7月2日
2.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	兒童故事時間	2021年6月19日

45. 吳美主席就 2021/22 年度監察活動安排有以下建議：

- (i) 為公平起見及根據去年經驗，她建議以抽籤形式決定議員就 2021/2022 年度活動的監察次序。
- (ii) 她將於會後就議員出席 2021/2022 年度共 24 項監察活動的次序進行抽籤，而秘書處將於稍後告知議員有關的抽籤結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4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通知委員有關的抽籤結果。]

46.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b) 2020/2021 年度深水埗區議會撥款監察活動—康文署第 3 季活動評估報告(社區事務委員會文件 6/21 - 8/21)

4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 3 份評估報告。

48. 李庭豐議員表示，早前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墟市小組)進行了兩次網上會議，秘書處未能為上述會議提供支援。他向主席查詢，應以哪種形式向委員匯報上述會議摘要。

49. 吳美主席建議李庭豐議員以口頭形式向委員匯報。

50. 李庭豐議員表示，墟市小組期望部門就不批出撥款的決定提供詳細理據，並對有關處理手法表示失望。他續表示，墟市小組本年度工作方向為探討如何使用區內閒置用地發展社區營造項目，以及研究推動墟市發展的措施及可行性。他指墟市小組期望相關團體可定期出席其會議，匯報「欽州街組合社會房屋計劃」的進度，以及探討利用計劃中的公共空間進行社區營造項目的可行性。

51. 譚國僑議員查詢，本年度區議會撥款可否用於進行社區研究，並認為民政處允許康文署明年3月的活動申請跨年度撥款，情況欠理想，指處方亦應允許社區參與計劃申請跨年度撥款。

52.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回應表示，就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民政處需按《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審核撥款申請，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在審核時，處方需考慮每項申請的個別情況，而擬進行社區研究的撥款申請亦不例外。他續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將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但對部分議員剛才的言論有所保留。

53. 劉佩玉議員查詢，秘書處會否接納李庭豐議員的墟市小組網上會議摘要為正式的會議文件。她續表示，會議摘要中提及社區營造的項目，涉及區內不同持份者，有關項目尚未經區議會詳細討論及通過。

54. 吳美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已告知她網上會議為非正式會議，而李庭豐議員提出於會上匯報有關事宜時，沒有委員反對並獲她接納，上述會議的內容仍有待墟市小組跟進。

55. 秘書處回應表示，秘書處沒有為上述兩次網上會議提供任何支援。

議程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5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1 時 24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